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0826第0617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15:00至2026年8月28日15:00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46,70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0%。其中，现场出席并现场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1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46,60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3：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3,641,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议案2：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70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议案3：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33,641,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3,641,7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2、议案3及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获本次股东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_____ 王 迟：_____

史若兰：_____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5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04,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薛永晨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41,73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04,26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41,733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41,733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96,133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延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2,596,133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596,133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596,133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议案3、议案4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杨子平、蒋雪忠表决权受托方上海潼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 史若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5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3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26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3、2025-005、2025-00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公司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结果
1	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25,178.00	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民事监督已被驳回。本案已结案。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1,488.60	已结案
3	北京瀛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大连圣亚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1,613.27	已结案
4	博智兴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圣亚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32.00	二审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5	大连鸿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圣亚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圣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7.89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未判决。
6	大连圣亚	梁涛	股权转让纠纷	1,338.06	二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向金1,300万元。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为民，董事会秘书魏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俊涛，独立董事王智化、倪晨凯、张占江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7210223

邮箱：zzep@zj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将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准则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先认可，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6年上半年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6年上半年度）》充分反映了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持续风险评估措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6年上半年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孟强、陈剑飞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026年度中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详见《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0023 公司简称：浙能电力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度中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能电力	60002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魏峥
电话	0571-8721022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6号浙能源力科创中心A座10层
电子信箱	zzep@zjenerg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6,936,245,937.52	156,337,713,781.70	156,337,713,781.70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646,349,906.94	76,512,396,209.44	76,512,396,209.44	-3.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2,579,429,040.63	35,472,587,264.32	35,471,893,868.08	-8.16
利润总额	1,091,894,170.79	4,247,147,837.34	4,247,238,600.69	-7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774,049.57	3,511,782,511.07	3,511,873,274.42	-5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3,786,878.91	3,362,591,092.89	3,362,591,092.89	-5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013,920.24	5,530,483,243.19	5,529,361,321.18	-2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4.69	4.69	减少2.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6	0.26	-5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6	0.26	-57.6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5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45	9,312,667,001		无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7	573,115,691		未知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	500,500,00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3.55	475,715,122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1.45	194,059,941		未知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127,777,606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24,540,674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0	121,214,023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48	64,316,474		未知	
郁磊	境内自然人	0.43	57,043,664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2,774,049.57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408,732,74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8,174,654.98元（含税），占本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7.8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已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和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高于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资金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3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外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翼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董事12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次协议签署属于H股规则下的关连交易，董事罗立女士、李锋先生、孙剑锋先生和黄传京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6-036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6年8月28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外运、公司或本公司）与参股公司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通控股，股票代码：600179.SH）的第一大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外运集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公司同意就安通控股的决策与中外运集运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外运直接持有安通控股约3.98%股份，中外运集运直接持有安通控股约14.94%股份。

2.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确保安通控股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中国外运与中外运集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公司同意就安通控股的决策与中外运集运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外运直接持有安通控股约3.98%股份，中外运集运直接持有安通控股约14.94%股份。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8月28日，中国外运与中外运集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约方

甲方：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致行动的安排

1. 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乙方在向安通控股股东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应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乙方委派至安通控股的董事（如有）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应与甲方委派至安通控股的董事保持一致意见。

2.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并不影响双方作为安通控股股东在安通控股享有的其他财产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通控股章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该等权益仍由双方单独享有。

3. 双方承诺，除本协议约定外，任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所持安通控股股份交由其他第三方管理。

（三）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且违约方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本次协议签署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安排系基于商业合作及业务协同的需要，并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一方面，一致行动安排通过股东层面的协同配合，有助于促进安通控股提高决策效率，为其发展提供稳定、持续的支持，从而实现公司的投资价值。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借此契机，加深、加强与中外运集运、安通控股在物流业务的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各方资源及业务优势，提升业务协同效应，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一致行动安排并不影响公司作为安通控股的股东在安通控股享有的其他财产性权益以及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四、本次协议签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中国外运与中外运集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